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416號  
附件：「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修正「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

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57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s866103@fda.gov.tw

裝  
041300416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